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44号

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老年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9月1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江学路201弄23号变更为北翠路1077号305室；法定代表人由柳海林变更为张海燕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9月18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